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佳群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

相 對 人 林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之114年度全字第715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715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業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該假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